

# 國立嘉義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局限空間作業因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或爆炸等導致危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對於局限空間作業危害之預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

## 二、名詞解釋：

- (一)局限空間：指非供工作者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工作者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二)缺氧：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狀態。

## 三、適用場所與對象：

- (一)本校局限空間場所如下：
  1. 各棟大樓自來水水塔(池)、消防蓄水池、污水池及化糞池。
  2. 污水處理廠各污水處理池及通風不良之空間。
  3. 供裝設電纜、水管或其它地面下裝置物之共同管溝、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4. 滯留或曾滯留雨水、河水或湧水之槽、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5. 冷藏庫、冷凍庫、冷凍貨車、船艙或冷凍貨櫃之內部。
  6. 其他符合局限空間定義之場所。
- (二)適用對象：本校因作業需要進入局限空間之工作者(含承攬廠商)。

## 四、危害預防設施與措施：

- (一)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標示作業場所告示牌，內容需有下列事項：
  1.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重要性。
  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4.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5.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 (二)進入局限空間場所作業前：
  1. 作業前應先申請核准始得進入作業，未經許可之人員嚴禁進入；申請時需確認防護設備之數量及效能，並檢具相關設備檢點及維護資料。
  2. 確認危害類別進行危害告知，並置備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必要時應連續監測。

3. 作業前應進行局限空間作業自主檢查，且於進入施作場所前，將自主檢查表單送業務承辦單位備查；每次作業前應確認並記錄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一氧化碳、爆炸性氣體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4. 作業場所之有害因子如危害物、電能、熱能等應確實隔離。
5. 對從事缺氧作業人員實施「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留存備查。
6. 施工前必須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缺氧作業主管確認相關保護措施都完成後，方可進入施工。

(三)進入局限空間場所作業中：

1. 依現場環境狀況隨時確認並記錄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一氧化碳、爆炸性氣體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時，需提供適當防護設備。
3. 從事作業之人員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未確認危險解除前，不得進入該場所。
4. 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5. 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對進出之人員應予確認，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異常時，應即與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6.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如生命偵測器），並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四)進入局限空間場所作業後：

1. 核對人員進出管制紀錄、設備清單是否相符。
  2. 現場週遭環境、管路閥門、設備電源復原，告示牌取回。
  3. 確認各項文件資料填寫完整，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 五、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應予以保存三年以上。
- 六、本計畫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